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4〕56号

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考风建设，严肃考试纪律，有效制止考试违规行为，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以促进学风、校风建设，切实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试违规处分的种类分为：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校对本校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种考试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均适用本办法。本校学生参与的与考试有关的违规行为以及参加校外的有关考试的违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考试违纪论处，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如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书籍、复习资料等）进入考场时而不主动交出的；

（二）未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参加考试，经监考人员提醒后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经监考人员制止仍不改正的；

(四) 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经有关人员制止仍不改正的;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 在考场上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传递物品的;

(七) 他人强抢自己试卷或草稿纸而不报告的;

(八)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 扰乱考场秩序的;

(九) 校内考试中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介质带出考场的;

(十)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

(十一)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十三)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因考试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 再出现本条所列行为之一时, 则给予记过处分; 因考试违规受到记过处分者, 再出现本条所列行为之一时, 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考试违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再出现本条所列行为之一时, 无论是否留校察看期满, 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以考试作弊论处, 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无效, 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 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抄袭他人答卷或接受他人提供的答案的;

(二) 互相传递纸条或交换试卷、答案和草稿纸等考试介质的;

(三) 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为他人提供答案的;

(四)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 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或在考试所在位置的桌面、抽屉、凳子等处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如笔记本、书籍、复习资料等)的;

(六)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进考场而不主动上交的;

(七) 考生身体、衣物或其它私人物品上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八)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 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或隐瞒违规作弊事实的;

(九)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因考试违规受到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者，再出现本条所列行为之一时，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考试违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再出现本条所列行为之一时，无论是否留校察看期满，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其他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三) CET考试、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社会考试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介质带出考场的；
-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因考试违规受到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无论是否留校察看期满）处分者，再出现本条所列行为之一时，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被确认为考试违规后，辱骂、恐吓、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
- (二) 找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 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带入考场并处于开机状态，且通信工具中有与考试相关的信息的；
- (四) 在考场外利用各种工具为考生提供答案及其他考试信息的；
- (五) 组织3人或3人以上考试违规的；
- (六) 偷盗试卷或答案的。

第七条 发现考生违规行为后，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注明考生考试违规事实，并要求考生签名确认。对拒不签名的违规考生，同场监考的两名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违规情况登记处签名，视为对违规事实确认。考试结束后，将违规考生考试违规证据，连同考场情况登记表交教务处处理。

第八条 考试结束后，教务处应在一周内对考试违规考生提出处理意见。

拟对学生做出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查批准。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报校务会决定。

第九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教务处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其他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由被处分学生所属学院（部）送达学生本人。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时，若被处分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则由处分决定书送达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在送达通知书上注明有关情况，并签名盖章，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学校也可以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将处分决定书邮寄给学生或学生家长，自邮寄之日起一个月后视为送达。

（三）公告送达。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在学校公告栏内张贴处分决定书的方式进行公告。自张贴之日起五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考试违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湖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考试违规处分文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因考试违规受到处分的学生，在毕业前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按《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处分文件与解除文件一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一：湖南工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

附件二：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决定送达书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湖南工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考试课程	班级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考试违规情况登记							
				姓名	学号	违规形式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缺考学生姓名、班级、原因											
交卷情况											
意见											
监考员签名	单位:	姓名:	电话:								
	单位:	姓名:	电话:								
收卷人签名				交卷份数							
				收卷份数							

注: 一、考试违规形式: 1 夹带考试相关资料入场但未抄袭; 2 抄袭夹带资料; 3 左顾右盼、旁窥、互打暗号手势; 4 抄袭他人答卷; 5 传递纸条, 交换试卷、草稿纸等; 6 接受他人答案; 7 为他人提供答案; 8 使用通讯设备(如手机等)作弊(包括收发手机短信); 9 本人试卷填写他人姓名、考号等; 10 故意销毁答卷和夹带资料; 11 替人考试; 12 请他人代替考试; 13 擅离考场; 14 辱骂、恐吓、殴打考试工作人员。

二、本表请监考老师详细填写, 考试违规形式请填写与相应代号(如无相应代号, 请填写具体违规形式)并须当场告知违规学生, 且及时将此情况报告考务办公室。

三、本表一式二份, 考试结束后, 一份连同试卷一起上交, 另一份交考试中心。

附件二:

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决定送达书

同学:

根据湖工大学工字【 】 号文件, 决定给予你××处分, 现将此处分文件送达于你。此处分文件将归入你的个人档案, 毕业时不从中撤除。

如你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处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过期不再受理。

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科技楼学生工作处

申诉电话: 0731-22183096

湖南工业大学

[学生留存]

年 月 日

关于 同学考试违规的处分决定书

(湖工大学工字【 】 号) 送达回执

收件人签字:

送达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回执请送达人交回教务处)

[学校留存]